

# 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理论模型研究<sup>\*</sup>

黄建伟 刘典文 喻洁

**[摘要]** 在国内, 可持续生计的理论主要用来研究失地农民问题, 但大部分此类研究都缺乏理论模型的指导。为了使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的研究有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概念模型和图示模型进行了进一步探讨。

**[关键词]** 失地农民 可持续生计 理论模型

**[中图分类号]** D4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 (2009) —10—0104 (04)

**[作者]** 黄建伟 副教授 江西农业大学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西南昌 330045

刘典文 博士研究生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喻洁 硕士研究生 江西农业大学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西南昌 330045

## 一、引言

2008年10月14日, 笔者以“可持续生计”和“生计可持续”为检索词(检索逻辑为“或者”)、以“题名”为检索项《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检索到相关文献分别为30篇、1篇、4篇、1篇、4篇, 共计40篇。其中: 有24篇文章研究失地农民(包括工程移民)问题, 有4篇文章研究生态保护问题, 有4篇文章研究城市贫困问题, 有3篇文章研究非失地的农民问题, 有2篇文章研究社区发展问题, 有2篇文章研究可持续生计的理论, 有1篇文章研究畜牧生计问题。由此可知, 在我国, 可持续生计的思想主要用在指导解决失地农民问题上。但从24篇研究失地农民可持

续生计的文章来看, 虽然研究中不乏可持续生计的思想, 但大部分文章缺乏理论模型的指导。为了弥补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研究缺乏理论模型的遗憾, 笔者在整合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专门就理论模型问题进行了探讨。

模型是现实世界某些方面的简单化呈现。它可以是一个实体的呈现(如飞机模型)、一种图示(如流程图)、一种公式(如 $S = v \cdot t$ )、一段文字表述的概念(如“桌子是由一个面板及其下面的四条木棍支撑而成的一种家具”)。而笔者要讨论的主要是概念模型和图示模型。

## 二、可持续生计的概念模型

“可持续生计”概念最早见诸于1991年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它从一开始就是要维系或提高资源的生产力, 保证对财产、资源及收入活动的拥有和获得, 而且要储备并消耗足够的食品和现金, 以满足基本的需要。”1992年, 联合国环境和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研究”(编号: 07CZZ025)、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研究”(编号: 06JC630014)、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项目“江西省失地农民就业问题研究”(编号: 08SH1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唐钧: 城市低保制度、可持续生计与资产建设, 《商洛师範专科学校学报》, 2005年第1期。

发展大会(UNCED)将此概念引入行动议程,在第21项议程中指出,稳定的生计可以使有关政策协调地发展,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地使用资源。在1995年社会发展峰会上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中则是这样表述的:“使所有男人和妇女通过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工作,获得可靠和稳定的生计”。

学术界对“可持续生计”概念的理解是建立在对“生计”概念理解的基础之上的。其中Chambers和Conway关于“生计”的概念为学术界界定“可持续生计”概念奠定了最坚实的基础。Chambers和Conway将“生计”定义为一种“谋生的方式,该谋生方式建立在能力(Capabilities)、资产(Assets)(包括储备物、资源、要求权和享有权)和活动(Activities)基础之上。”目前,这一概念已被大多数学者所采纳。联合国开发署的贫困与可持续生计小组高级顾问纳列什·辛格和其在开发署的同事乔纳森·吉尔曼从系统的角度来理解生计的概念,他们认为,“生计系统是由一套复杂多样的经济、社会和物质策略构建的,这些策略通过个体借以谋生的行为、财产和权利得以实行。人们进行选择,利用机会和资源,同时又不妨碍他人目前或将来的谋生机会;稳定的生计即由此获得。”从以上两种对“生计”的理解不难看出,“生计”和“谋生”密切相关。在理解“生计”的基础上,为了澄清“可持续生计”和传统意义上的“谋生”的区别,纳列什·辛格和乔纳森·吉尔曼强调:“在挣钱活动、创造就业与可持续生计这些概念之间也存在差别。前两项目标是局部的,分别是收入和岗位,而可持续生计概念则包含生计系统的复杂内涵。通过采用参与方式和政策(跨部门的)工具,可持续生计方案凸显了微观层次的生计系统与影响这些生计的宏观政策间的联系。”

国内学者根据一些相关国际会议的文献和部分国外权威专家对“生计”的理解,对失地农民的“可持续生计”的概念进行了较为准确的界定:所谓“可持续生计”,是指个人或家庭为改善长远的生活状况所拥有和获得的谋生能力、资产和有收入的活动。在此框架内,资产的定义是广泛的,它不仅包括金融财产(如存款、土地经营权、生意或住房等),还包括个人的知识、技能、社交圈、社会关系和影响其生活的相关决策能力。目前,这个概念在

国内主要用来分析我国失地农民问题的政策目标。(如张时飞、刘从龙,2004;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2004;李炜,2006。)有学者在分析失地农民问题时还根据可持续生计的基本思想提出了“代际可持续生计”的概念,即把可持续生计界定为不仅家庭现有的劳动力能够有生计的可持续性,而且其子女后代生计也具有可持续性。“代际可持续生计”的含义,从静态看是一种状态,即生活水平的好坏;从动态来看,是指达到和改善某种生活状态的活动,在这个活动中,需要运用其所拥有和获得的能力及资产;而从代际来看,生计的可持续也包括两方面的意思,一是代际的生活状况的提高,即下一代的生活水平要比上一代更好;二是代际的谋生活动的有效性更强,下一代拥有更高的能力和更多可利用的资产,而且有着更高的运用的效率。还有学者根据我国失地农民数量庞大、生存能力较弱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失地农户家庭和失地农民个人的可持续生计概念:失地农户家庭可持续生计的定义是指失地农户运用其所有生计资本,能够实现家庭生活的正常运转,并在失衡状况下可抵御外界压力和冲击进而恢复并维持生计;对失地农民个人可持续生计的定义则是指失地农民个人在丧失土地资源后,根据自身资本条件进行资本配置,至少保持其现有生计水平不低于失地前。

笔者认为,我国学者丰富和发展了可持续生计的概念。在解决中国贫困问题和弱势群体(如失地农民等)的长远生计问题时,可持续生计的概念实际上提供了一种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根据整合上述有关生计和可持续生计的各种观点,笔者倾向于这

纳列什·辛格、乔纳森·吉尔曼:让生计可持续,《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0年第4期。

唐 钧:“可持续生计”与城市就业,《中国劳动》,2004年第2期。

李 斌、李小云、左 停:农村发展中的生计途径研究与实践,《农业技术经济》,2004年第4期。

汝 信、陆学艺、李培林:《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李 炜:教育性人力资本投资与失地农民代际可持续生计,四川大学,2006年。

张 蕾:人力资本视野下的失地农民生计模式转化研究,四川大学,2006年。

样界定可持续生计的概念：指个人或家庭及其后代为改善长远的生活状况所拥有和获得的谋生能力、资产和有收入的活动，并具有在失衡状况下可抵御外界压力和冲击进而恢复并维持生计的资本。这里的能力主要是指挣钱养活自己和家人的能力即谋生能力；这里的资产即包括有形资产，也包括无形资产；这里的收入不仅包括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还包括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这里的资本即包括资金资本，也包括人力资本、自然资本、物质资本和社会资本。当然，可持续生计的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可持续生计的概念也不是绝对封闭的，而是相对开放的。<sup>[1]</sup>

### 三、可持续生计的图示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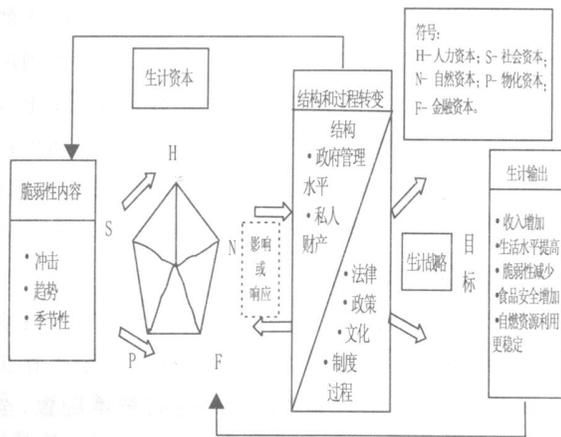


图1 可持续生计框架示意图<sup>10</sup>

在众多的框架中，英国国际发展机构(the U K'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FD)于2000年建立的SL框架——DFD模型(见图1)就较为出色，<sup>11</sup>已经被许多组织采纳。DFD模型建立在Sen、Chambers和Conway等对贫困性质进行理解的理论上，并且把他们的工作规范化，使之成为一套单独的、可共享的发展规划方法。这个模型可以指导生计战略和单个家庭的限制条件的分析。当应用DFD框架聚焦于分析单个家庭局限性这一层次时，不应忘记其他所有分析框架都必须简化贫困研究的复杂性，以便能够使它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通过把对贫困的新理解集成到一个分析性工具之内，DFD框架可以洞察关于生计的复杂性和影响贫困的主要因素。图1即揭示了一个理解贫困的框架，也指出了根除贫困的潜在机会。通过勾绘家庭如何追寻宽广的生计出路，促进发展的机

会就显而易见。图1中就显示出人们如何利用大量的财产、权利和可能的策略去追求某种生计出路的途径。当然，财产投资和总体生计战略取决于个人偏好，但也被周围的生存环境所驱动，而这些环境往往由外来的力量控制。<sup>12</sup>

DFD模型最有特色的地方是其分析框架以贫困农户为中心，将维持其生计可运用的五类资本，即人力资本(H)、自然资本(N)、社会资本(S)、物化资本(P)、金融资本(F)组合构成一个“生计五边形”。我国学者成得礼在分析城中村的失地农民问题时对DFD模型略作了修改，并以此作为分析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的逻辑框架(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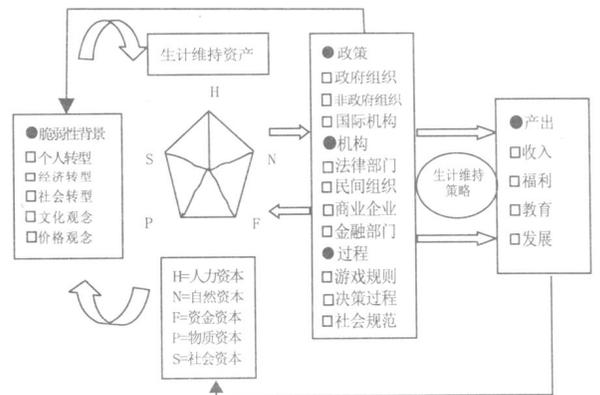


图2 可持续生计框架示意图<sup>13</sup>

笔者认为，修改后的DFD模型对失地农民脆弱性背景和生计产出的理解以及对解决失地农民的可持续生计问题有着很大的启发意义。此外，修改后的DFD模型在“五大资本”与政策、机构和过程的互动的关系模型方面也有一定的新意。但要从“可持续生计”的视角解决我国失地农民问题，还需要根据我国失地农民的实际情况对DFD模型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在此，笔者需要说明的是，对模型

<sup>10</sup> Goldman, Ian: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Approaches: Origins, Applications to Aquatic Research and Future Directions, Conference on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Poverty Targeted Research, Hanoi, Vietnam, 2000.

<sup>11</sup> DF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Guidance Sheet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0.

<sup>12</sup> Martha G. Roberts、杨国安：可持续发展研究方法国际进展——脆弱性分析方法与可持续生计方法比较，《地理科学进展》，2003年第1期。

<sup>13</sup> 成得礼：对中国城中村发展问题的再思考——基于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角度，《城市发展研究》，2008年第3期。

修改的前提是承认失地农民脆弱性的存在并接受“五大资本”即“生计五边形”对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影响的假设。对于“五大资本”的具体名称,笔者比较认可学者成得礼对原DFID模型的“五大资本”具体名称的修改,即将“物化资本”修改为“物质资本”,将“金融资本”修改为“资金资本”,而其他三种资本的具体名称则保持不变。对失地农民脆弱性背景的理解,笔者认为在文字表述上既要通俗,又要抓住失地农民的“软肋”。实际上,失地农民真正脆弱之处在于一旦失去土地就会面临失业、失保(障)、失权(益)、失身(份)的尴尬境地,从而使失地农民在城市化进程中成为生计难于持续并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作为一个弱势群体,要实现可持续生计的目标(目标的实现具体表现为个人或家庭就业相对稳定、创业比较成功、补偿公平合理、社保得以落实,从而实现工资性收入<sup>14</sup>、家庭经营性收入<sup>15</sup>、财产性收入<sup>16</sup>和转移性收入<sup>17</sup>均有所增长即家庭总收入<sup>18</sup>可持续增长),既要自己不断积累生计资本(如人力资本、社会资本、自然资本、物质资本、资金资本),又要政府帮助其积累生计资本,即设计、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其资本积累的公共政策群<sup>19</sup>(由就业政策、创业政策、土地政策和社保政策等子政策组成)。良好的公共政策群不仅可以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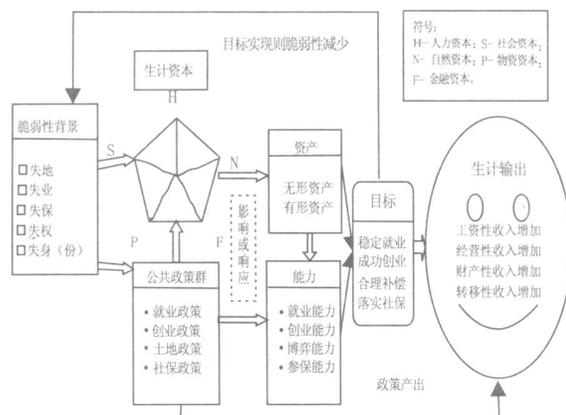


图3 可持续生计框架示意图3

助失地农民积累生计资本,还可以帮助失地农民提高生计能力(如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博弈能力和参保能力等)。另外,生计资本的积累有助于无形资产(如土地经营权、知识、技能、社交网络、人际关系、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能力等)和有形资产(如存款、住房、物质生产资料、家电、交通工具等)的积累,而资产的积累同样也有助于生计能力的提高。

随着资产的不断积累、生计能力的不断提高,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目标将得以实现,其脆弱性将逐步减少,并最终(以家庭总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失地农民露出笑脸)作为“生计输出”和“政策产出”。基于以上假设和前文已经介绍的两个示意图,笔者将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模型用图3进行了表示。

#### 参考文献:

- [1] 张勤. 当代中国的政策群: 概念提出和特质分析[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0, (01).

责任编辑: 王林  
校对:

<sup>14</sup> 工资性收入是指失地农民或其家庭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按来源渠道划分为在非企业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收入、在本地企业劳动得到的收入、常住人口外出务工收入和其他。

<sup>15</sup> 家庭经营收入是指失地农民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失地农民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及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及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家庭经营收入按生产经营活动所属行业划分为从各行业来源的收入。

<sup>16</sup> 财产性收入是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即失地农民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土地征用补偿费、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红利、租金收入、出让特许权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其他财产收入等。

<sup>17</sup> 转移性收入指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包括在社会保险、外出人口寄回和带回、农村以外亲友赠送的收入、调查补贴、保险赔款、救济金、救灾款、退休金、抚恤金、学生助学金、农村外部亲友赠送、五保户的供给、奖励收入等。不包括无偿得到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这里主要指失地农民得到的社会保障费用尤其是社会保险费用。

<sup>18</sup> 笔者参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指标解释,将家庭总收入定义为:调查期内(通常为一年)失地农民家庭及其成员从各种来源渠道得到的收入总和。按收入的性质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sup>19</sup> 指国家、政府和一定类型的政治体制中的执政党在某一较长时间段内制定和实施的内容各异但产出理念同源、导向相近的政策集合体。参见张勤:当代中国的政策群:概念提出和特质分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